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禮字第109097246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107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屏東縣-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304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一事，特予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儲存日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9年3月25日起至109年6月24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屏東分行之「屏東縣-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304專戶」。
- 四、保管處所住址：屏東市中山路43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9年3月1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9年3月11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

縣長 潘孟安



裝

訂

線

屏東縣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公告日期及文號：109年3月17日屏府民禮字第10909724601號

保管款儲存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範圍	原登記 名義人	標售金額 (A)	代扣款項 (B) = (B1)+(B2)+(B3)			保管款價 金(A-B)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 建號				面積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 (B2)		
107-2-2	內埔鄉	東勢段	1699	1401.82	1 / 1 黃來四	2,612,000	341,727	130,600	13,060	2,126,613	
總計							341,727	130,600	13,060	2,126,613	

合計：土地1筆；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台幣2,126,613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